

開 會 通 知 書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壹、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2-1號【尼尼生活館1F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正本公司「股東議事規則」案。3.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貳、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6元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元，共計新台幣357,825,872元。

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15,000仟股為上限，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分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15,000千股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九、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http://www.machvision.com.tw/index.php/zh-tw/>），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

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伍、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陸、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柒、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捌、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玖、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禮物卡50元。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4月24日起至5月1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63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4月25日至5月2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5月26日起至5月30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63)

70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 東 台 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自助台
服務櫃檯
24小時
即時回覆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3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2-1號
【尼尼生活館1F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07 牧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25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永豐金」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3.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號1樓(日光對面巷子內)	(02) 2273-062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213號(敦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2) 8251-364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鵬美斜對面)	(04) 2203-934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 214-137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附件】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鉅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牧德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牧德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未經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牧德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牧德公司因 113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三年，將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15,000 張，若全數發行，私募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5.11%。因本次私募後牧德公司不排除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牧德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牧德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牧德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牧德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法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1,77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值之八成做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另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該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以原股東、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應具有其必要性。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現金增資案件，需屆滿 12 個營業日始申報生效，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855,2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7,169 仟元，且流動負債金額為 691,060 仟元，整體而言，公司目前現金充裕，且無銀行負債。

該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可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但無法達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挹注，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外，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具有必要性。

(四) 小結：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牧德公司本次擬在普通股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 (二) 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引進特定人之效果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 (三) 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永續經營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一)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1年4月11日起，截至112年4月1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44,728 仟股，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且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估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59,728 仟股之 25.11%，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3. 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鉅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做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肆、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项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錢

寄件人：

市縣鄉鎮村里街段巷弄號之(樓)

請貼郵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70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003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0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牧德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受委託公司之廣告及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資產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資產、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徵求代理人、股東或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07	牧德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要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各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正本公司「股東議事規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檢算電話：(02)25471371				
二、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或其他其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算所檢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住址				